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66549.8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17499.82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加快安庆垃圾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的专项建设，配合安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取得了国家 2016 年度第一批专项资金 6000 万元支持。此项专项基金是由安庆市城投所属的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由安徽省国开行投放，报经安庆市政府同意此专项基金用于安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安庆市政府批复文件中注明该笔基金由安庆市同安实业公司委托国开行将此项基金贷款给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用于二期工程建设，并由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向安庆市同安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鉴于项目担保按规定是由股东各方按出资比例分别进行担保，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按 30% 出资比例向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1800 万元反担保，再由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向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全额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九层 902 号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05768.89 万元，负债 41576.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192.71 万元。2016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6135.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8816.69 万元(经审计)。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

注册资本：5690.00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0% 股权，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 股权，为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总资产 24788.51 万元，负债 17452.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36.42 万元。2016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121.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7.03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贷款提供的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项目建设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符合股东方之间的规定，此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孙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项目建设贷款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项目建设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符合股东方之间的规定，此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66549.82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230755.4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17499.82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60.4%，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